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區發展類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社區發展協會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#388

*傳真：03-8232215

*電子信箱：n1089@nt.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本縣凡依「人民團體法」第8條規定申請社區發展協會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半年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社區發展協會數：指符合「人民團體法」第8條規定許可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(二)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：依協會之章程規定，符合入會會員規定者。

(三) 社區活動中心數：依鄉鎮市公所調查之統計數。

(四) 社區長壽俱樂部(處)：依鄉鎮市公所調查之統計數。

(五) 社區成長教室(班)：依鄉鎮市公所調查之統計數。

(六) 社區守望相助隊：依鄉鎮市公所調查之統計數。

(七) 社區民俗康樂班隊：依鄉鎮市公所調查之統計數。

(八)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：依鄉鎮市公所調查之統計數。

(九) 辦理關懷據點數：依鄉鎮市公所調查之統計數。

(十) 社區圖書室(館)：依鄉鎮市公所調查之統計數。

(十一) 服務成果(受益人次)：依鄉鎮市公所調查之統計數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個

*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各鄉鎮市區」分；縱項依「社區各統計項目」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0日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半年月終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衛福部統計處(資料庫)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府社會處根據各公所調查之統計結果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目前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目前尚無